

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  
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38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经上级主管部门发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40%、其余资金 6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隐患排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主要招标内容为：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项目（2 号线二期、4 号线一期、5 号线一期）以及沿线物产开发项目（如有）涉及地铁保护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隐患排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风险源静态、动态辨识；重大实施方案审查；深基坑、盾构（含联络通道）、桥梁及山岭隧道风险管控；重大风险源实施期间驻场指导；风险巡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统筹招标人及各参建单位现有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和视频巡查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本次工作范围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966.50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或线路长度20公里及以上（包含地下车站及盾构区间）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安全风险监控或安全管理咨询类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制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若合同不能体现上述业绩内容，还需提供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包括分包、联合体合同。】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安全风险监控或安全管理咨询类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制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若合同不能体现上述业绩内容，还需提供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包括分包、联合体合同。】

### （三）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

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2、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项先生	联 系 人：	潘志浩、张巧
电 话：	0575-88160192	电 话：	15088257723、13616518091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 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号楼四楼
纪 律 监 督 部 门：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 系 人：	姚先生		
电 话：	0575-88160052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项先生 电 话： <u>0575-881601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号楼四楼</u> 联系人：潘志浩、张巧 电 话： <u>15088257723、13616518091</u> 电子邮箱： <u>849229008@qq.com</u>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40%、其余资金 6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少于 21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全部开通初期运营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异议（质疑）、上传方式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纪律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p> <p>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p>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出疑问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在线提出。</p> <p>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2025年2月24日16时30分。</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b>1966.50万元</b>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b>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b></p> <p><b>（1）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 rowspan="2">货物招标</th> <th rowspan="2">服务招标</th> <th rowspan="2">工程招标</th> </tr> <tr>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253 1370 696">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 data-bbox="694 701 960 734"><b>(2) 结算方式及时间:</b></p> <p data-bbox="625 752 1404 840">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 data-bbox="694 862 987 896"><b>(3) 服务类型及折扣率:</b></p> <p data-bbox="679 916 1142 949">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 data-bbox="679 972 876 1005">折扣率: <u>51.6%</u>;</p>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 data-bbox="679 1108 1005 1142"><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679 1162 978 1196"><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679 1200 1088 1234">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u> 万元。</p> <p data-bbox="625 1240 1404 1406">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在本项目报名后, 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户名、账号和投标人都一致) 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 data-bbox="625 1415 1404 1581">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 data-bbox="625 1590 1404 1666">三、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3</u> 月 <u>12</u> 日 15 时整。</p> <p data-bbox="625 1675 1404 1883">保证金缴纳后, 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 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 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 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 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 data-bbox="625 1892 1404 2011">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五日内退还;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p> <p>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9.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诚信系统信息表；</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p> <p>3. 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p> <p>投标文件上传说明:将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服务大纲、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均上传至“资格标、资信技术标、价格标”。</p>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p>
5.2	开标	<p>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4.1	履约保证金	<p>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u>2</u>% (不得超过2%)。</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绍兴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6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li> <li>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的；</li> <li>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li> </ul> </li> <li>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li> <li>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li> <li>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li> <li>（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li> <li>（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li> </ul> </li> <li>11.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li> <li>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li> <li>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li>14.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投标人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b>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b></p>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	<p>一、异议（质疑）与投诉</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li> <li>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li> <li>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li> <li>4. 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li> </ol>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li> <li>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li> <li>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li> <li>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li> </ol> <p>纪律监督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0575-8816050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li> <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li> <li>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 3.1.2 资信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2) 服务大纲；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 3.1.3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报价表；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

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4.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5.4.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5.4.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5.4.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4.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4.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3.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质疑）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线路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包含地下车站及盾构区间）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安全风险监控或安全管理咨询类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若合同不能体现上述业绩内容，还需提供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包括分包、联合体合同。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从

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服务大纲评分(23—52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 |   |      |
|---|------|
|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 2~4分 |
|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 2~4分 |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 2~5分 |
|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2~5分 |
|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3~5分 |
|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 2~5分 |
|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 2~4分 |
| (8) 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 2~4分 |
|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2~5分 |
|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0~3分 |
| (11)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2~4分 |
| (12) 其他有助于业主提升安全风险管理的服务承诺。                          | 2~4分 |

###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报价评分(43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3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价格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口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合同范围：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项目（2号线二期、4号线一期、5号线一期）以及沿线物产开发项目（如有）涉及地铁保护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隐患排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风险源静态、动态辨识；重大实施方案审查；深基坑、盾构（含联络通道）、桥梁及山岭隧道风险管控；重大风险源实施期间驻场指导；风险巡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统筹甲方及各参建单位现有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和视频巡查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4、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不少于213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全部开通初期运营为止）。如工期调整，则服务期限也应作相应调整，费用不作调整。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相关服务。

6、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正式生效。

8、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六份。

9、本合同签约地为绍兴市，签约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9层

住 所：

账 号：19500101040023682

账 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8160031

电 话：

传 真：0575-8826988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二、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

1.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隐患排查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4 “价格清单”是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5 “甲方”系指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6 “乙方”系指\_\_\_\_\_。

1.1.7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8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12条赋予的含义。

1.1.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1 “周”系指7个公历日。

1.1.12 “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1.13 “固定合同总价”系指本项目的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 1.2 解释

1.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 1.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1.6 标准

1.6.1 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

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投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

2.2 本合同采用（二）形式：

（一）固定综合单价

（二）固定合同总价

2.3 固定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项目部驻地租赁和装修费、办公设备用品费、材料费、文印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过程服务咨询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和增加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3.2 乙方须遵守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

## 4、支付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预付款抵作部分服务费；

4.2 乙方每半年（分别为6月、12月，预付款支付后的半年内不支付进度款）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

4.3 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结清余款。

4.4 在支付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支付。

4.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发票的税目、税率等存在疑问，乙方应提供佐证材料。

4.6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价款、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入账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5、履约担保

5.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即\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

5.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5.3 如果到2030年12月31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办理

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5.4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5.5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过失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未按时补足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6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时，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未存在乙方违约行为或服务量有责投诉的情况，经乙方申请并提交等额收据且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 6、双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审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提供乙方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6.1.2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设施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自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偏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6.1.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和行业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服从，具体按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实施。

6.1.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阶段的工作报告。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向甲方获取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服务各模块工作所需的材料。

6.2.2 乙方中标后30日历天内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向甲方报送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承诺书，保证人员按时到岗。

6.2.3 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在绍兴市区合理选址项目驻地，项目驻地应独立、固定且不少于150平方米，配备巡检车辆、办公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等必备办公用品用具，并在3个月内正式投入使用。

6.2.4 乙方应按照项目施工时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安全风险管控咨询与隐患排查服务工作。

6.2.5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他物品。

6.2.6 向甲方提交安全风管控险咨询和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等材料，并严格按甲方审批同意的工作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乙方自行组织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相关工作计划、评估方案等的论证及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2.7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当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机构人员的数量和（或）能力满足不了工程需要时，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需要增加、更换项目机构人员，但甲方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6.2.8 乙方负责施工前静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标准，指导参建单位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6.2.9 乙方负责深基坑、盾构隧道、桥梁及山岭隧道等工程施工的风险提示、过程跟踪、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做好重大风险和关键部位的驻场指导和风险源的动态更新，并根据施工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结果和现场巡查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安全状况判断，针对相关预警信息，及时向相关方提出处理措施及建议，配合甲方应急调度指挥与决策管理，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力量支持。

6.2.10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各模块工作内容并形成相关数据、方案、报告、汇编等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并做好过程资料的存档、管理。

6.2.11 乙方须对安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的质量和提供的数据文件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完全责任。

6.2.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和数据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和数据。

6.2.13 乙方应对甲方现有安全管理力量进行统筹整合，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每月至少对各在建工点的安全体系运行情况全覆盖检查 1 次，形成书面报告报甲方审核。

6.2.14 乙方在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应遵循甲方相关管理要求和施工现场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6.2.1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不得从有管理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有管理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有管理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处搭食。

6.2.16 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前应为参与合同的己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承担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等风险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7、保险**

7.1 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7.2 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解决。

8.2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本项目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甲方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事由的，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也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出现该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5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服务工作质量，当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若乙方出现该类情况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工作并提交甲方相关材料，经甲方督促后仍未提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8.7 乙方必须对安全风险管控咨询和隐患排查的质量和提供的数据文件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乙方除按照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并报有关部门按有关安全质量管理方法和规定处理。

8.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数据信息和(或)编制成果，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10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到位后的出勤平均每月都应在 22 天以上，每月平均出勤不足 22 天时，视为乙方违约，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人·天，其余人员的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00 元/人·天；上述人员出勤按月进行考核，违约处罚可连续执行。乙方人员暂时离开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当出勤时间不满足平均 22 天/月时，同样执行上述违约金标准。

8.11 乙方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

(1) 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 变更的人员资历不低于原投标人员, 须向甲方上报,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上述特殊原因指: 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退休、死亡、疾病(绍兴市“三甲”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以及甲方提出要求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 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4%/人·次 的违约金; 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人·次 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0.2%/人·次 的违约金。死亡原因导致更换的, 无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具体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8.12 如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3 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造成项目延误给其他承建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等等。

8.14 因乙方违约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 乙方应另行据实赔偿。

8.1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8.16 若相关违约情形在合同及甲方管理制度中未列举的, 甲方有权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若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违反以上多条违约责任的, 按违约金金额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 **9、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服务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 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合同变更或终止**

10.1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 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0.2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0.3 如果乙方破产或明确表示实际无能力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11、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让(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

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 14、特别约定

**14.1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的风险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0%，如中标人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方式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材料，对费用构成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 本次招标的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项目部驻地租赁和装修费、办公设备用品费、材料费、文印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过程服务咨询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除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在报价中加以考虑。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项目概述

(1) 2 号线二期工程：线路起于檀渎站（不含），止于梁祝大道站，全长约 26.10km，其中地下线（含敞开段）16.35km，高架线 9.54km，山岭隧道 0.21km；设站 7 座，均为地下站；新建 1 座曹娥车辆段，新建 1 座曹娥主变；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41.6 亿元。

(2) 4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黄酒小镇站（不含），止于银桥路站，全长约 20.4 公里，共设站 15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5 座；新建青甸湖车辆段 1 座；新建出入段线 2 条，新建人民东路主变电所 1 座；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55.07 亿元。

(3) 5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天姥路站，止于世纪街站，全长约 15.3 公里，共设站 12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3 座；新建袍中路车辆段 1 座；新建出入段线 2 条，项目上报工可估算 114.45 亿元。

(4) 平江路站、妇保院站、震元春晓等服务期内沿线涉及地铁保护的物产开发项目。

## 2. 工作内容

### (1) 静态安全风险评估

承包人应在规划、初步设计阶段风险源清单的基础上，结合详勘、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和重要管线调查等报告制定招标、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风险源清单，并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含土建、机电、铺轨等）进行风险源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并对风险源进行分级分类，列出风险源清单，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标准，分线路、分标段给出工程项目的安全风险总体等级；对各标段勘察、隧道沿线既有管线的初步筛查与精细探测等前期成果文件进行统筹复核及管理，并结合勘察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既有资料及各工点风险特点，针对性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审查前期工艺工序设计，对设计方案进行风险超前控制。对各标段静态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过程指导与督促，审核各工点静态风险评估报告，负责线路总体静态风险评估报告的汇编、论证及归档，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报送发包人。

### (2) 动态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 深基坑施工的风险评估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①建立深基坑风险识别与管控机制。承包人应针对深基坑施工的特殊性，建立专门的深基坑风险评估模型，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因素，对深基坑施工全过程进行风险源识

别与评估，确定每个专项工程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专项工程采用不同的风险控制方式进行管控。

②审查深基坑重大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并对自身风险等级为Ⅰ级或周边环境风险等级为Ⅰ级的深基坑，换乘节点，基坑开挖范围内或其影响范围内存在承压水，主要影响区内存在难以改迁的大型市政管道等重大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确保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从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书面报发包人。

③做好深基坑施工期间的隐患排查治理。承包人应在深基坑开挖期间对基坑降水、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坑边堆载、周边环境等进行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土方是否超挖、支撑架设是否及时、排水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建立深基坑施工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

④做好深基坑监测数据的评估和预警。承包人应充分利用发包人适用的管理平台（系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加强深基坑施工信息化管理，在深基坑开挖过程中，深基坑、周边环境等监测数据累计变形值或变化速率超出控制值时，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和周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评估工程风险为大时，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处置措施建议推送至发包人相关业务部室，并为后续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⑤开展深基坑施工周边环境影响评估。承包人应结合勘察、周边建（构）筑物调查报告、监测数据等成果报告，每月至少对深基坑施工周边的建筑物、道路、管线等环境开展一次综合评估，针对评估情况提出相关风险管控措施及建议，确保深基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2) 盾构隧道施工风险评估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①做好准入审查与方案审核。承包人应按要求全过程参与盾构机等重要设备的准入审查和方案论证。同时，审查盾构重大实施方案，涵盖磨桩、开仓、始发、接收、联络通道施工及近距离穿越重要文保建筑、人防巷道、既有隧道等关键环节，从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等多方面提出专业建议，书面报发包人。

②做好盾构穿越环境影响评估。盾构施工前期，承包人应对各标段区间隧道影响范围内的勘察、既有管线探测和检验等报告进行统筹复核及管理，并对盾构隧道近距离穿越重要建（构）筑物、管线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复核情况及评估结果须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发包人。

③做好施工期间的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盾构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盾构始发、接收及近距离穿越重要文保建筑、人防巷道、既有隧道等过程进行现场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洞门破除渗漏水、盾构机密封、联络通道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利用发包人管理平台分析监测数据，当监测数据异常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风险评估，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和处置建议给发包人，并为应急处置提供指导。

### 3) 桥梁及山岭隧道施工的风险评估管控

承包人应对高架段桩基施工、连续梁挂篮施工、下穿高铁、上跨高速公路和主干道、山岭隧道施工等重大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从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书面报发包人。

#### 4) 信息化平台使用及管理

①信息化平台使用。承包人应充分使用发包人的建管平台及相关管理系统开展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在深基坑、盾构隧道（含联络通道）、桥梁及山岭隧道等重大风险源施工期间，应对平台上的监测预警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按要求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承包人须配合建管平台质量安全模块的优化工作，鼓励承包人将其他地铁城市良好的经验做法或管理平台（系统）运用到本项目的管理中，管理平台（系统）应符合发包人建管平台接入要求。

②信息化平台管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测量、监测、质量检测）、独立安全监督员等现有安全管理力量建管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参与对相关单位使用情况的考核管理工作。

#### 5) 风险源动态辨识与隐患排查

①风险源动态辨识。在施工全程，承包人需结合日常、专项及联合巡查，动态梳理风险源，及时辨识新增或调整风险源，重大影响风险源须即时电话通报发包人并提供专业建议，每半年提交动态辨识评估报告。

②风险巡查和隐患排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统筹独立安全监督员、设计单位等力量，汇总分析问题隐患，上报重大风险与突出隐患，参与安全管理考核。依发包人指令，参与参建单位检查督查，每月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在建工点安全体系运行，形成含重大风险源管控、问题建议及评价等内容的书面报告，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理，保障施工安全。

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派人参与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的检查督查。

#### 6) 重大风险源实施期间驻场指导

承包人应在以下情况下驻场指导：

①深大基坑底层土方开挖、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盾构进入磨桩、开仓、上下叠落施工或盾构穿越重要文保建筑、人防巷道、既有隧道等、高架桩基试成桩；

②深基坑、盾构、联络通道等工程出现较大险情进入应急工况；

③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承包人驻场指导。

驻场指导应针对现场情况，分析潜在的风险隐患，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 (3) 其他工作

1) 做好施工前安全风险提示。承包人应结合静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源动态辨识评估报告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图”（红、橙、黄、蓝分别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风险源），每月定期梳理下个月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清单报发包人。当工程施工进度即将面临自身或周边环境 II 级及以上风险时，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相关业务部室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抄送给相关参建单位，提醒单中应包含风险源基本情况、风险管控相关专业建议等内容。

2) 协助做好相关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作指令，配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月、安全生产月等特色月活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技能比武、应急演练等相关质量安全活动；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检查巡查、教育培训、技术交流、工程应急抢险等工作，统筹好专家车辆出行、检查问题梳理、会议组织以及涉及专家咨询服务的其他相关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安全履职、应急能力评估；充分发挥承包人自身优势，在特殊地质、特殊工艺以及重大风险源实施期间、工程进入应急工况时，提供必要的专家力量支持；配合优化完善质量安全检查标准用表、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协助涉及质量安全的其他工作。

3) 根据发包人要求，派人入驻发包人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开展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视频隐患排查。

### 3. 人员及办公要求

承包人应在绍兴设立常驻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2 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项目专业工程师 8 名，其中深基坑专业工程师 2 名，盾构专业工程师 2 名，机电专业工程师 1 名，安全综合管理工程师 4 名。承包人除常驻 11 名项目管理人员之外，还应配备 1 名技术咨询顾问。深基坑、盾构、机电专业工程师可根据现场进度和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场。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要求等应满足下表 1 要求：

表 1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配备人数	专业技术要求	备注
0	技术咨询顾问	1 人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拥有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丰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或风险管理 30 年以上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高级工程师	拥有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或设计管理或施工管理或风险管理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人	高级工程师	拥有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软土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或设计管理或施工管理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	深基坑专业工程师	1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拥有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10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深基坑工程工作经验，其中具备软土工作经验不应少于5年。
		1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拥有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深基坑工程工作经验，其中具备软土工作经验不应少于2年。
4	盾构专业工程师	1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拥有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10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盾构工程工作经验，其中具备软土工作经验不应少于5年。
		1人	/	拥有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2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盾构司机或技术管理或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5	机电专业工程师	1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拥有机电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机电工程建设管理或施工管理或运营管理或设计管理工作经验。
6	安全综合管理工程师	4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拥有安全工程及土木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大型工程安全管理经验，其中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不少于1人。

注：（1）承包人填报投标人员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报具体人员，技术咨询顾问、项目专业工程师可填报具体任职条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技术咨询顾问、项目专业工程师，及时报送人员资质材料，经发包人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2）技术咨询顾问应参与重大实施方案的审查、每季度的安全检查、重大风险源实施前的风险巡查以及应急工况下现场咨询等工作，并提供专题讲座、学术交流等服务；

（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考勤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 2) 人员办公要求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合理选择驻地项目部,项目部应设置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独立办公场所,项目部在办公场所外另行自行考虑住宿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项目部还应配备相关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中车辆配备不应少于两辆(一辆为商务车),其余设备设施的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项目工作开展的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页码)
- (2)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页码)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等复制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证明材料)

注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 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招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p>

注：①上述内容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②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 资信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页码)
- (2) 服务大纲…………… (页码)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模块	备注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打分资料		
3	投标人打分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		
5	其他资料（如有）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诚信系统信息表

###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是否有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情况	(填写是与否)	本表后附 查询结果 复制件。
次数	_____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打分资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3. 拟派技术负责人打分资料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 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服务大纲

### 服务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附件：1. 项目管理机构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服务费报价表..... (页码)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天。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120\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服务费报价表

### 服务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静态安全风险评估		
二	动态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	其他工作		
	合计		增值税税率：__%

注：1、本次招标的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项目部驻地租赁和装修费、办公设备用品费、材料费、文印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过程服务咨询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